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披云路4号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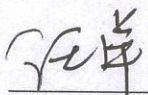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2024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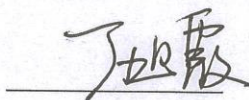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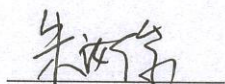
汪 洋



丁旭霞



汪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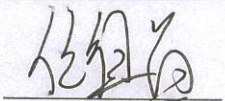


朱汝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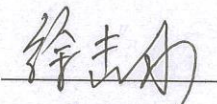


吴 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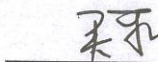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任祖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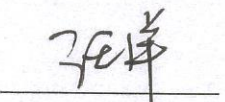


徐击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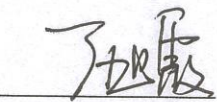


吴 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 洋



丁旭霞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光锐通信	指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锐投资	指	黄山市金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117,31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黄山战新基金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光锐通信
证券代码	872339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7）光 电子器件制造（C3976）
主营业务	光通信模块及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216,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117,31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2,333,310
发行价格（元）	5.37
募集资金（元）	5,999,954.70
募集现金（元）	5,999,954.7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17,310 股，发行价格为 5.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54.70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17,310	5,999,954.70	现金
合计	-	-			1,117,310	5,999,954.7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7,310	0	0	0
合计		1,117,310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投资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在本届董事会第五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高新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高新区支行

账号：12660601040011708

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昱城支行以及主办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高新区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昱城支行辖属二级支行，拥有开户资质，但无对外签署法律性文件的权限，故以黄山昱城支行为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9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属于《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黄山战新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黄山战新基金的《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出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声明，本次认购已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方案无需履行其他外部审批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汪洋	11,479,104	54.1059%	8,609,328
2	黄山市金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4,400	16.4706%	3,494,400
3	曾文新	1,497,600	7.0588%	0
4	曾桂英	1,495,984	7.0512%	0
5	程声威	1,248,000	5.8824%	0
6	刘平诗	998,400	4.7059%	0
7	任桂英	996,640	4.6976%	0
8	韩红梅	5,696	0.0268%	0
9	张杰	176	0.0008%	0
合计		21,216,000	100%	12,103,72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汪洋	11,479,104	51.3990%	8,609,328
2	黄山市金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4,400	15.6466%	3,494,400
3	曾文新	1,497,600	6.7057%	0
4	曾桂英	1,495,984	6.6984%	0
5	程声威	1,248,000	5.5881%	0
6	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1,117,310	5.0029%	0

	伙)			
7	刘平诗	998,400	4.4705%	0
8	任桂英	996,640	4.4626%	0
9	韩红梅	5,696	0.0255%	0
10	张杰	176	0.0008%	0
合计		22,333,310	100%	12,103,728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69,776	13.5265%	2,869,776	12.84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242,496	29.4235%	7,359,806	32.9544%
	合计	9,112,272	42.9500%	10,229,582	45.804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09,328	40.5794%	8,609,328	38.54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494,400	16.4706%	3,494,400	15.6466%
	合计	12,103,728	57.0500%	12,103,728	54.1959%
总股本		21,216,000	100%	22,333,31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54.70 元，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了公司资产流动性，提升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汪洋直接持有公司 11,479,104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54.1059%；通过金锐投资（持有公司 3,494,400 股份，占比 16.4706%）间接持有公司 9.411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3.5177%的股份。同时，汪洋担任金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其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0.5765%。

本次发行后，汪洋直接持有公司的 11,479,104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1.3990%；通过金锐投资（持有发行后公司 3,494,400 股份，占比 15.6466%）间接持有公司 8.940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0.3399%的股份，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7.0456%。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持股
----	-----	------	-------	-------	-------	-------

	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汪洋	董事长、总经理	11,479,104	54.1059%	11,479,104	51.3990%
合计			11,479,104	54.1059%	11,479,104	51.399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1.87	2.13
资产负债率	73.46%	74.93%	70.7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投资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洋与黄山战新基金签订的《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投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内容摘要如下： “协议签署方 甲方（认购人）：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回购义务人）：汪洋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第一条 回购权 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义务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乙方就前述购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1.1 目标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材料开始 IPO 申报程序、并上市。为免疑义，本协议所指的 IPO 上市是指根据上

市地所适用的证券发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通过 IPO 或借壳上市等形式在北京、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完成上市交易； 1.1.2 目标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未达【7000】万元、净利润未达【200】万元；或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未达【8500】万元、净利润未达【300】万元；或 2026 年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未达【10000】万元、净利润未达【400】万元； 1.1.3 目标公司存在业绩虚假，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欺诈、隐瞒、违法违规经营等情形； 1.1.4 任一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核心技术员工和/或公司在目标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侵权且经法院、仲裁机构或监管部门判定为侵权并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1.1.5 目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6 目标公司被托管、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出现因违法违规导致不能正常经营的事项如停业、歇业、被吊销证照等且未能恢复正常经营的； 1.1.7 目标公司开展业务缺乏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照、许可、备案或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公司业务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发生严重困难； 1.1.8 目标公司任一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 1.1.9 本次投资认购交割完成 2 年内，目标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合同签订时目标公司净资产的 40%； 1.1.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擅自将公司目前经营所需的主要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给第三方独占使用的（不含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 1.1.11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1.12 实际控制人或同创始股东有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方新投资或经营任何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1.13 目标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1.1.14 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及资料；
--

1.1.15 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约定、陈述、保证或承诺（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发生本协议第 1.1 条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价款为：回购股份对应的甲方投资本金 $\times (1+8\% \times n)$ 减去甲方已分得的股息及红利。

上述公式中，“n”为甲方向公司实际缴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累计的天数除以 365。

第二条 保密责任

2.1 未获得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增资及本补充协议双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为履行本补充协议之目的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的除外。

2.2 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条的有效性。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3.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通过司法程序救济权利产生的律师费、出差费、交通费、诉讼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争议解决

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4.2 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实际经营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与《定增协议》同时生效。如《定增协议》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亦自动终止或解除。

5.2 本协议系《定增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定增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与《定增协议》发生冲突情形时，以本协议为准。

5.3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定增协议》和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次增资的唯一和完整的协议，并替代此前双方达成的涉及本次增资所做出的任何其他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文件。

5.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5.5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1），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汪洋
汪 洋

控股股东签名： 汪洋
汪 洋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